

环评报告表编号：
ZKHJSZ202008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品誉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品誉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品誉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品誉佳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兴益路3号1单元701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03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兴益路兴益工业城7楼7B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总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1580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33%
预计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11月	
<p>(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深圳市品誉佳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项目”）成立于2020年07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2BK44，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显示屏、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制造。企业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选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兴益路兴益工业城7楼7B号开办，从事手机屏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量为10KK块。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1580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劳动定员50人，年生产300天。</p> <p>现场勘察时，项目生产设备正在进驻，尚未正式开工生产，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审批手续。</p> <p>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环境影响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号，项目不属于其中</p>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修订)，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 实施)，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3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属于审批类报告表，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另项目产品为手机屏，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深环〔2020〕85号)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报告表）”，可进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考察，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83、电子配件组装—无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其附录 A，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别为III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面积为 0.158hm²<5hm²，规模属于小型，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手机屏	10KK 块	2400h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约 880m ²		/	
辅助工程	1	/	/		/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2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业区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	
			工业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1 套	
	2	废气	/		/	
	3	噪声	生产时关闭门窗；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设置独立空压机机房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站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
办公及生活设施	1	办公区	办公区约 300m ²		/	
储运工程	1	仓库及物料间	约 400m ²		/	
	2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存储量	使用环节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料	1	手机屏	500K 块	固态	箱装	5K 块	生产	外购, 货车运输
辅料	1	润滑油	50 公斤	液态	桶装	25 公斤	维修保养	

表 1-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新鲜水	生活用水	40L/d/人	60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2520 吨		
电		—	1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摆放位置
生产设备					
1	激光切割机	台	3	切割	生产车间
2	清洗机	台	2	清洗	
3	纯水机	台	1	制纯水	
4	平面切割机	台	8	切割	
5	电测仪	台	100	测试	
6	吸塑盘清洗机	台	1	清洗	
辅助设备					
1	真空机	台	4	——	置于独立机房内
2	空压机	台	1	提供空气动力	置于独立机房内
环保设备					
1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废水处理	车间内
2	加湿器	台	2	保湿	车间内
3	废物桶	个	若干	废物收集	车间内

5、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房共 8 层，本项目位于 7 楼 7B 号，7 楼其他区域及其他楼层为其他生产企业，项目西北面为空压机房、制纯水区、纯水循环系统，北面为仓库，东北面为办公区，东南面为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南面为清洗区，中部为物料区，西南面为激光切割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两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投入生产。

(二)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地址位置：项目选址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兴益路兴益工业城 7 楼 7B 号，项目中心经纬度为 E113.827250，N22.684163。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

图 1。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珠江口小河流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位于声功能 3 类区，位于大气功能区划二类区。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1-6 选址用地范围坐标

序号	经度 E	纬度 N	X 轴	Y 轴
1	113.826977	22.684308	35369.088	91738.461
2	113.827433	22.684305	35367.925	91785.272
3	113.827436	22.684058	35340.548	91785.067
4	113.826958	22.684116	35347.903	91736.083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西面约 50 米处、北面约 45 米处均为住宅区，项目东面、南面均为同栋其他厂房，东面约 88 米处隔同栋其他厂房为住宅区，南面约 83 米处隔同栋其他厂房为工业宿舍。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进驻后从事的经营活动，对选址环境质量无特殊要求，选址内现状环境质量不会影响本项目的生产。

2、项目选址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宝安区主要河流西乡河、新圳河和罗田水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河流水质均劣于国家地表水 V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珠江口小河流域多条河流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河流水质均劣于国家地表水 V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区域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街道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部、珠江入海口交椅湾东岸、珠江三角洲 A 字型湾区的中轴上。中心地理坐标为东径 113°49′，北纬 22°36′。辖区总面积 66.2 平方公里，其中 30 平方公里列入大空港规划范围(含机场 15.2 平方公里)。

（二）地形地貌

福永的地质层主要有下古生界(PZl)和第四系(Q)。下古生界地层主要分布在境内的丘陵和岗地，并有所出露。属浅海相类复理石构造，为一套区域变质岩系，主要由云母片岩、石英岩、片麻岩等组成。第四系地层分布于西南部沿海、河流两岸等低洼地带，可分为陆相、海相、过波相沉积，由淤泥、黏土、砂、砾石等组成，厚度在 40 米以内。

福永街道辖区内地形为东部是山脉，西南部是大片的冲积海积平原和台地，属深圳西部海滨原台地区。境内的凤凰山脉横亘东南边界境内长度 15 公里，山脉主峰大茅山海拔 378 米，地势由东向西呈扇面形倾斜入海。

（三）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近 20 年来（1999-2018 年）气候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详见表 2-1~表 2-4。

表 2-1 深圳市气象局（台）常规气象项目统计（1999-2018）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多年平均气温（℃）	23.35	——
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36.11	——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37.5	2004-07-01
多年平均最低气温（℃）	5.52	——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1.7	2016-01-24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06.41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22.1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23	——
多年平均年降雨量(mm)		2197.5	——
多年最大日降雨量 (mm)		169.48	——
多年最大日降雨量极值 (mm)		344.00	2000-04-14
灾害天气 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32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57.06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11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3.42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m/s)、相应风向		30.0, ENE	2018-09-16
多年平均风速 (m/s)		2.26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NE, 18.0	——
各个风向 20 年频率累计值		99.59	——

表 2-2 深圳市气象局 (台) 月平均气温统计 (单位 °C) (1999-2018)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气温	15.63	16.92	19.47	23.11	26.43	28.28	29.02	28.83	28.02	25.6	21.67	17.23

表 2-3 深圳市气象局 (台) 月平均风速统计 (单位 m/s) (1999-2018)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风速	2.36	2.27	2.25	2.22	2.19	2.22	2.14	1.99	2.19	2.34	2.41	2.46

表 2-4 深圳市气象局 (台) 年风向频率统计 (单位%) (1999-2018)

风向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频率	9.94	17.98	11.79	10.71	4.6	6.4	3.47	4.48	5.56
风向	SW	WSW	W	WNW	NW	NNW	N	C	
频率	7.91	1.82	1.74	1.34	1.99	3.04	6.43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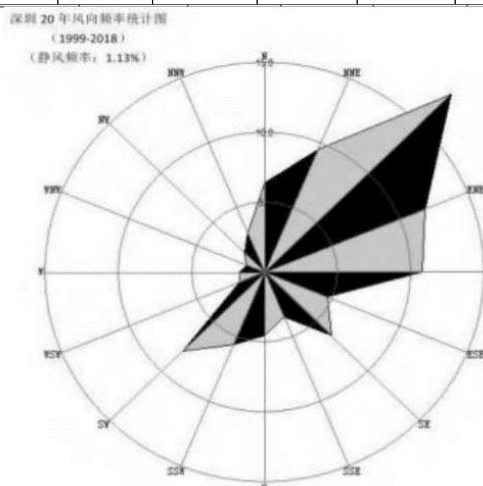


图2-1 深圳市气象局 (台) 风向玫瑰图 (静风频率1.13%) (1999-2018 年)

（四）地表水文情况

项目选址区属于珠江口小河流域。位于宝安区西部，系珠江口水系没有大的河流，涌沟较多，小河涌有和平涌、塘尾涌等。一些河涌由于城市建设变为人工管道，上面封闭，只起到泄洪、排污作用。较大的有凤凰山截洪渠、和平涌、机场外排水渠三条河涌。它们皆属于雨源性河流，流程短、汇雨面积小，而且受海水潮汐影响。有立新、七沥、屋山三座小型水库，总汇水面积为 7.78km³，总库容 1555.5 万 m³，正常库容 1115 万 m³。

（五）植被和土壤

区域土壤类型主要分为两大类：运积土和自成土。运积土主要分布在平原阶地上；自成土是在当地基岩和变质岩上直接发育而成的，为赤红壤。

本区处华南南亚热带和热带过渡区，植被组成种类、外貌结构、群落组合和分布均表现出热带和亚热带的过渡性。其中，热带成分比例较大，主要的科有桃金娘科、野牡丹科、大戟科、桑科、梧桐科、芸香科、山榄科、豆科和棕榈科等。

（六）排水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福永水质净化厂范围。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位于福永街道办新和村，紧邻深圳国际机场和沿江高速福海大道出口，主要服务区域为福海街道和福永街道及大空港部分片区。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2 月投入运营。设计规模为 12.5 万 m³/d，原采用多模式 A²/O 生化+自动反冲洗滤池工艺，净化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加次氯酸钠消毒技术。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虾山涌。

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8 月进行提标改造，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多模式 A/A/O 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超细格栅+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自动反冲洗滤池+紫外线消毒池的工艺流程，出水水质标准由一级 A 提升至 IV 类标准（总氮、悬浮物及粪大肠菌群数等指标除外）。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接入井，经园区污水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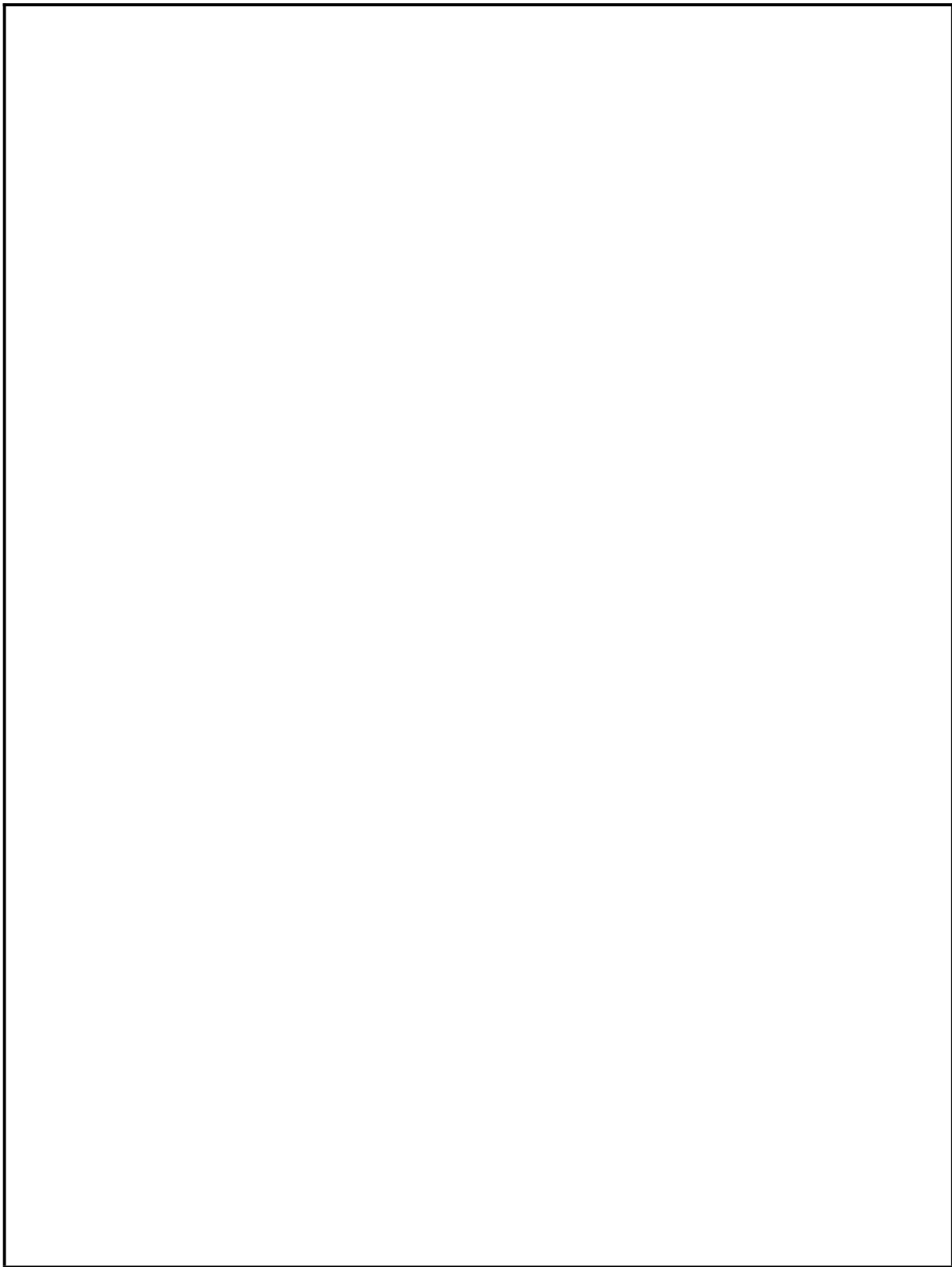
（七）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2-5。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5，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项目选址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见附图见 8，项目所在位置噪声功能区划见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位置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见附图 10。

表 2-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	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2	是否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属珠江口小河流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项目位于珠江口海域，入海口西乡-东宝河口三类功能区，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大铲湾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意见的函》的通知，近海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三类标准，其中有毒有害物质及石油类执行二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属于珠江三角洲深圳沙井福永沿海不宜开采区
5	环境空气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	环境噪声功能区	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7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8	是否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不属于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
9	是否属于市政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是，属于福永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
1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监测数据：深圳市 2018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ug/m³、29ug/m³、44ug/m³、26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u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7 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站：<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广东	深圳市	2018	11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

图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截图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报告引用《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18 年西乡河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进行评价：

表 3-1 2018 年深圳市西乡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个/L）
南城桥	7.30	4.6	18.5	4.8	2.23	0.46	0.23	3300000
标准指数	0.15	0.31	0.46	0.32	1.12	1.15	0.23	82.5
新水闸	7.19	7.9	33.0	15.1	8.24	0.81	0.58	4400000
标准指数	0.095	0.53	0.83	1.51	4.12	2.02	0.58	110
全河段	7.24	6.3	25.8	9.9	5.23	0.63	0.4	3800000
标准指数	0.12	0.42	0.65	0.99	2.62	1.58	0.4	95
V 类标准值	6-9	≤15	≤40	≤10	≤2.0	≤0.4	≤1.0	≤40000

由上表可知，西乡河 2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其余污染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度）》，2018年深圳西部海域固戍近海水水质监测资料如下表所示。

表 3-2 2018 年深圳西部海域固戍近海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指标	2018 年年均值(mg/L)	海水第三类标准值(mg/L)
溶解氧 (DO)	5.47	>4
活性磷酸盐	0.062	≤0.03
化学需氧量	1.54	≤4
生化需氧量	1.1	≤4
无机氮	1.86	≤0.4
汞	0.0000006	≤0.0002
大肠菌群 (个/L)	7800	≤10000

深圳西部海域固戍近海水水质达不到海水第三类标准，水质不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属 3 类区。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2020 年 08 月 05 日 14:00-03:00 对项目厂界噪声及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及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设备均处于未运转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0-08-04		2020-08-05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 1#	60.6	47.2	61.1	46.7	65	55	达标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 2#	61.0	47.5	61.3	46.9			达标
项目西面住宅区 3#	57.9	46.5	57.3	45.9			达标
项目北面住宅区 4#	58.2	47.3	58.7	46.8			达标
项目东面住宅区 5#	55.4	46.2	56.0	46.9			达标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点噪声均达标，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宿舍及住宅区，周围 3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性质/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东经 E	北纬 N				
地表水环境	/	/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	/
大气环境	/	/	/	/	/	/	/
声环境	西面住宅区	113.828361	22.683997	西面	50	住宅区，约 2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北面住宅区	113.827338	22.684550	北面	45	住宅区，约 600 人	
	东面住宅区	113.826466	22.684344	东面	88	住宅区，约 300 人	
生态环境	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故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般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为评价范围。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p>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p> <p>项目位于珠江口小河流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附近河涌水功能现状为一般景观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p> <p>项目位于珠江口海域，入海口西乡-东宝河口三类功能区，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大铲湾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意见的函》的通知，西乡-东宝河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三类标准，其中有毒有害物质及石油类执行二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	--

环境质量标准

表 4-1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COD	BOD ₅	TP	NH ₃ -N	pH	
			40	10	0.4	2.0	6~9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三类 (其中石油类执行二类)	pH	COD _{Cr}	BOD ₅	无机氮 (以 N 计)	石油类	
6.8~8.8			4	4	0.4	0.05 (二类)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时段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平均	60	40	70	35	/	/
		日平均	150	80	150	75	4	160 (最大 8 小时均值)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10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注：地表水单位 (除 pH 无量纲) 为 mg/L；环境空气单位为 μg/m³，其中 CO 单位为 mg/m³。

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选址位于福永水质净化厂，该片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珠江口小河。

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管理

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1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300mg/L	/	400mg/L
2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重点行业对重金属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沿海城市（含深圳）对总氮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无 SO₂、NO_x、重点行业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工业废水总产生量为 46t/d，13800t/a（包括清洗废水 10800t/a；纯水制备尾水 3000t/a），经自建废水治理回用工程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 COD_{Cr}和 NH₃-N、T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福永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 (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项目手机屏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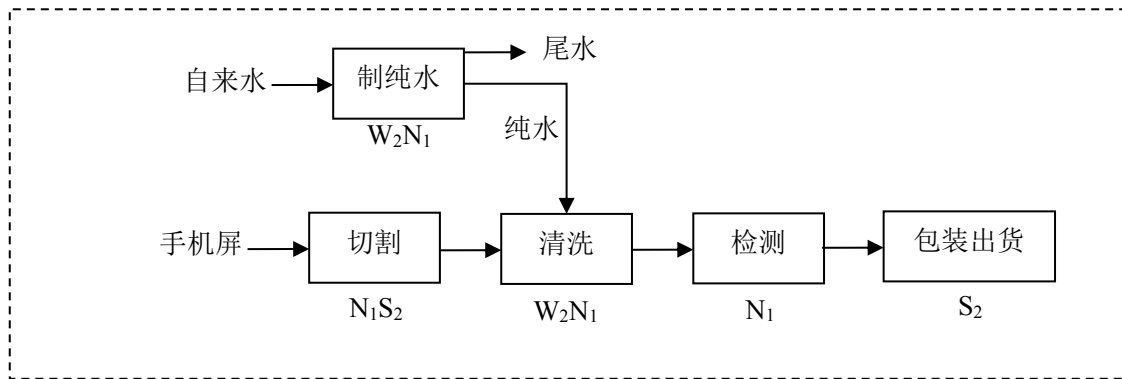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切割：项目将外购的大块手机屏按照订单需求的尺寸使用激光切割机或平面切割机进行切割，激光切割及平面切割速度快，精度高，切口没有毛刺而且不受形状限制，切割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清洗：将切割后的工件放入清洗机/吸塑盘清洗机内使用纯水进行喷淋清洗；

检测、包装出货：项目将清洗后的工件经电测仪进行检测合格后即可得到产品进行包装出货。

制纯水：项目使用的纯水项目纯水机进行制作，项目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保安过滤—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反渗透纯水装置原理是在原水的一侧施加比渗透液压力更大的压力，通过这个大压力差使原水浓度高一侧反渗透到浓度低一侧。由于反渗透膜孔径远远小于病毒和细菌的几百倍乃至上千倍以上，故各种病毒，细菌，重金属，固体可溶物，污染有机物，钙镁离子等根本无法通过反渗透膜，从而达到水质软化净化的目的。设备厂商定期上门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渗透膜、活性炭，因此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不会产生反渗透废膜、废活性炭。

备注：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印刷、移印、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废；S₃ 危险废物；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废水：W₁ 生活污水；W₂ 工业废水。

(二) 主要污染工序及其污染因子、源强

(1) 废水

生活污水 (W₁)：项目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 (DB44/T 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2.0t/d，即 600t/a；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d，即 540t/a。参考《排水工程 (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无食堂)，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 和 NH₃-N 40mg/L。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 (W₂)：项目清洗过程使用纯水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将工件放入清洗机通过喷淋方式进行清洗，清洗流量为 2t/h，40t/d，12000t/a，损耗量按 10%计，则产生废水量约 1.8t/h，36t/d，10800t/a (每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该部分废水直接通过接水管进入纯水循环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工序，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工序，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自来水用于纯水制备工序，补充自来水量为 0.2t/h，4t/d，1200t/a。

尾水 (W₃)：项目设有 1 套纯水制备设备用于制备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纯水产率约为 80%，项目纯水制备量为 2.0t/h，则用于制备纯水的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2.5t/h，50t/d，15000t/a。制备出的纯水全部用于清洗工件。尾水产生量约为 0.5t/h，10t/d，3000t/a。

综上，本项目生产用水总量为 2.5t/h，50t/d，15000t/a (其中有 9720t/a 来自清洗废水回用水，2760t/a 来自尾水回用水，2520t/a 为补充新鲜水)，工业废水合计废水量约 46t/d，13800t/a (包括清洗废水 10800t/a；纯水制备尾水 3000t/a)，主要污染因

子为 COD_{Cr}、BOD₅、SS、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自建了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用水包括有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平衡如下图所示：（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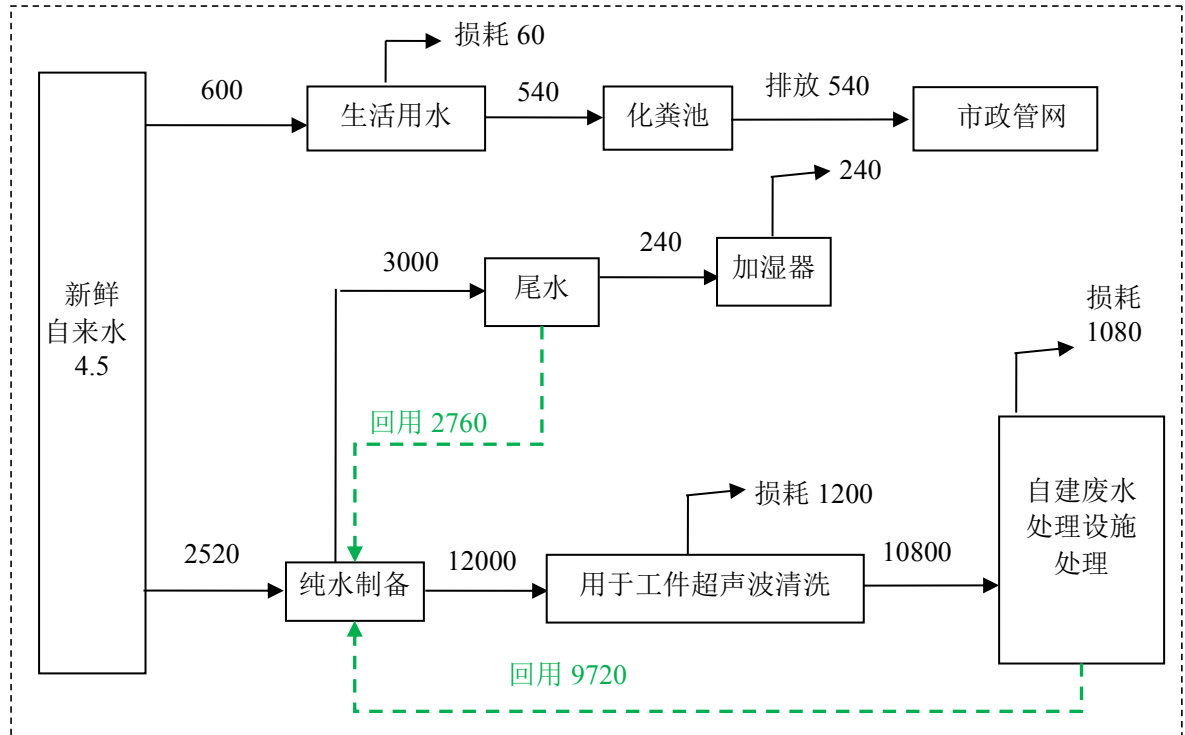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清洗机、纯水机、平面切割机、电测仪、吸塑盘清洗机、真空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5-1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声源数量 (台)	设备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单台源强 (dB (A))	多台设备叠加值 (dB (A))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3	3	76	80.77
	清洗机	2	2	68	71.01
	纯水机	1	1	75	75.0
	平面切割机	8	3	76	85.03
	电测仪	100	6	60	80.0
	吸塑盘清洗机	1	2	68	68.0
独立机	真空机	4	1	80	86.02

房	空压机	1	1	85	85.0
---	-----	---	---	----	------

(4) 固废

生活垃圾 (S₁)：本项目员工 50 人，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0kg/d，全年产生量为 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S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手机屏边角料、纯水制备设备内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t/a。

危险废物 (S₃)：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润滑油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总量约 0.22t/a，项目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产生的污泥（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废水量约为 1080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在不采用污泥消化工艺的情况下，进水悬浮物浓度为中（100~200mg/L）时，含水污泥产生系数为 3.5 吨/万吨污水量，则预处理产生的含水污泥量约为 3.78t/a。则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约 4.0t/a。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 主要原辅材料物理化学特性

润滑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主要有植物基础油和合成醋等。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去向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W ₁) (540t/a)	COD _{Cr}	400mg/L	0.216t/a	340mg/L	0.184t/a	市政管网
		BOD ₅	200mg/L	0.108t/a	182mg/L	0.098t/a	
		SS	220mg/L	0.119t/a	154mg/L	0.083t/a	
		氨氮	40mg/L	0.022t/a	40mg/L	0.022t/a	
	工业废水(W ₂)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LAS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	—	—	—	—	—	
固体废物	固废类型	排放源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生活垃圾(S ₁)	生活垃圾	15t/a	15t/a	0	0	
	一般工业固废(S ₂)	手机屏边角料、废滤芯、废包装材料	2.0t/a	2.0t/a	0	0	
	危险废物(S ₃)	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	4.0t/a	4.0t/a	0	0	
噪声	噪声源	噪声源强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N)	60~85dB(A)	厂界外1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及固废按本环评所提出的措施进行经过处理后, 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轻微。</p>							

七、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工业废水：项目工业废水合计废水量约 46t/d，13800t/a（包括清洗废水 10800t/a；纯水制备尾水 30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建设单位将生产期间产生的工业废水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保安过滤+超滤”技术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制纯水工序及加湿器中，不外排。沉淀下来的污泥定期进行捞渣后作为危险废物收集统一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植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福永水质净化厂，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污水排入城市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福永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位于福永街道办新和村，紧邻深圳国际机场和沿江高速福海大道出口，主要服务区域为福海街道和福永街道及大空港部分片区。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2 月投入运营。设计规模为 12.5 万 m³/d，原采用多模式 A2/O 生化+自动反冲洗滤池工艺，净化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加次氯酸钠消毒技术。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虾山涌。

福永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8 月进行提标改造，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多模式 A/A/O 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超细格栅+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自动反冲洗滤池+紫外线消毒池的工艺流程，出水水质标准由一级 A 提升至 IV 类标准（总氮、悬浮物及粪大肠菌群数等指标除外）。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d，5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浓度见下表。

表 7-2 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浓度及排放限值一览表

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量 54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20	40
	产生量 (t/a)	0.216	0.108	0.119	0.022
	排放浓度 (mg/L)	350	182	154	40
	排放量 (t/a)	0.184	0.098	0.083	0.022

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废水纳入福永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废水经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投产后，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声源的数量和声源源强详见工程分析章节表5-2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主要声源的位置见附图11车间平面布置图，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60-85dB（A）。

3.1、评价标准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3.2、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 2.4-2009》中5.2.4“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96规定的3类、4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 dB(A)以下[不含3 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项目声环境等级判断见下表：

表7-3 项目声环境等级判断

评价内容	判断依据	指标	评价等级
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	3类	三级
	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	数量变化不大	
	项目建设前后敏感点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3dB(A)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为简要评价。

3.3、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 2.4-2009》，本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200 m。

3.4、声环境影响预测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 ①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 (A) (参考文献: 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本项目取 23dB (A)。

② 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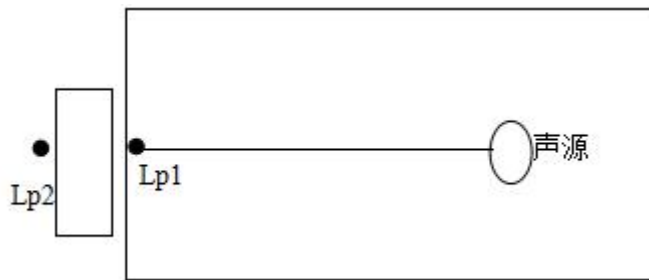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项目 Q 取值为 1；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本项目 S 取值为 1580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声学 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 2 部分 噪声控制措施）》（GBT 17249.2-2005）表 F.1，本项目 α 取值为 0.1；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参考项目设备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项目隔声量取 23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见下式: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表 7-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A))

类型	厂界贡献值				敏感点处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面住宅区	北面住宅区	东面住宅区
生产车间贡献值	/	/	49.1	50.7	30.7	31.6	25.8
独立机房贡献值	/	/	53.5	47.4	31.5	32.4	26.6
贡献值叠加	/	/	54.8	52.3	34.1	35.0	29.2
背景值	/	/	/	/	57.6	58.4	55.7
预测值	/	/	/	/	57.6	58.4	55.7
标准值	65	65	65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项目夜间不产生, 不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见, 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较小,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生活垃圾 (S₁)：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手机屏边角料、纯水制备设备内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t/a。上述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 (S₃)：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润滑油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以及项目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产生的污泥（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总量约 4.0t/a。

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项目危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5、评价等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汇总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工作等级
1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2	环境空气	三级
3	声环境	三级
4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5	地下水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
6	土壤	III类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评价及防范措施分析

一、环境风险评价

风险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含有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8-1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的储存、运输情况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i/Qi)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024

注：经核实，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无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中的主要成分物质，故项目化学品中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潜在环境危险程度进行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 — 与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大于等于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经计算， $Q=0.00002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比值小于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VI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兴益路兴益工业城 7 楼 7B 号，属于城市区域，5 千米范围内人口数约为 50 万人。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周围地表水水体执行 V 类标准，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属于低敏感 F3，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敏感分级属于 S3，地表水环境敏感分级属于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三、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年用量约 50kg，每次存储量约为 50kg，低于附录 B 中油类物质和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所规定的临界量。其他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为项目润滑油、废水处理措施、危险废物泄漏。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泄漏，将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中。原料若发生泄漏，将导致原料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中。危险废物不妥善处理，发生泄漏或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而进入环境，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

四、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原料泄露、危险废物泄露风险；废水处理设施泄漏时发生的废水事故风险。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泄漏，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中；原料泄露、危险废物泄露风险将排入地表水体中，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原料泄露、危险废物泄露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 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原料泄漏。化学品及容器应放在盛漏托盘，确保盛漏托盘容量至少为化学品容量的 110%。同时针对储存间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0.15 米。

(3) 原料、危险废物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储存间（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原料泄漏、危险废物泄露风险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可能接触毒物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连衣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4) 设置备用废水收集桶；车间设置防渗涂层，工业废水处理间放置处设置围堰，同时围堰内存放一个事故应急池，容量至少为 5m³，以确保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出现故障发生泄漏时，废水不会外流；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将工业废水引至事故池储存，且应立即停产；定期检查工业废水收集桶是否泄漏。

六、分析结论

通过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化学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在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

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8-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品誉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县	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兴益路兴益工业城 7 楼 7B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27250	纬度	22.6841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位于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置于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1) 原料泄露会对地表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2) 废水收集设施出现泄漏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泄露会对地表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机油泄漏。 (3) 原料、辅料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可能接触毒物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连衣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4) 设置备用废水收集桶；车间设置防渗涂层，工业废水处理间放置处设置围堰，同时围堰内存放一个事故应急池，容量至少为 5m ³ ，以确保废水循环再用工程出现故障发生泄漏时，废水不会外流；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将工业废水引至事故池储存，且应立即停产；定期检查工业废水收集桶是否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深圳市品誉佳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发展的需要，现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兴益路兴益工业城 7 楼 7B 号建设“深圳市品誉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从事手机屏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量为 10KK 块。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580m ²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九、环保措施分析

(一)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废水：项目工业废水合计废水量约 46t/d，13800t/a（包括清洗废水 10800t/a；纯水制备尾水 30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自建了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无影响。

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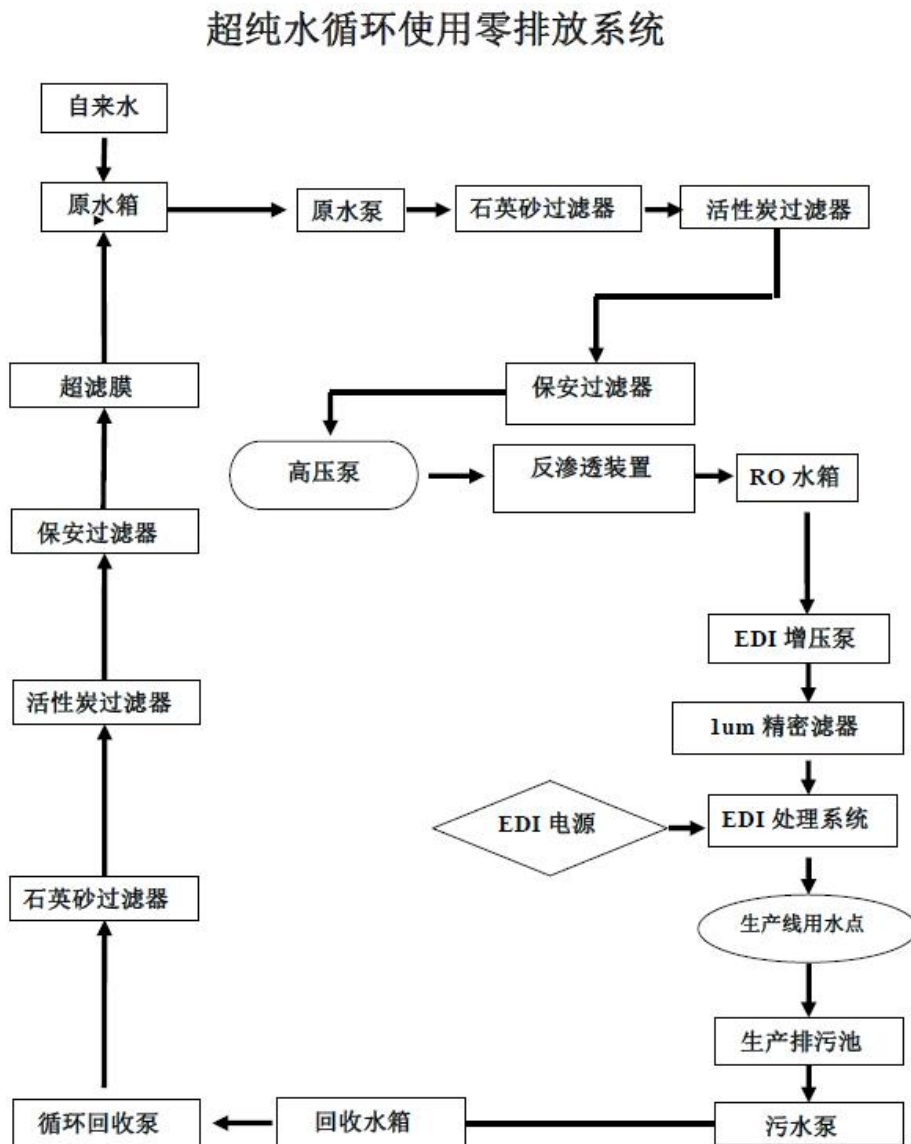


图 9-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石英砂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用于除去原水中的悬浮物及胶体，以使出水 SDI<4 达到 RO 进水要求。本系统设置一台规格为Φ500 的立式过滤器，过滤器内填石英砂，石英砂填高不低于 1200mm。

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设备要求进水的余氯含量小于 0.1mg/l，因此，采用活性炭过滤器脱除原水中的余氯，防止反渗透膜受到污染。同时可以进一步吸附原水中的有机物。活性炭过滤器内填精制椰壳型活性炭，用于吸附原水中的余氯、有机物、部分色素和有害物质，降低化学耗氧量 COD。本系统设置一台Φ500 的立式过滤器，过滤器内填活性炭，活性炭填高 1000mm，底部石英砂垫层高 200mm。

保安过滤器：为防止水中及管道中的微粒进入高压泵和 RO 膜组件，特设置保安过滤器作为最后的预处理手段。在反渗透装置前配置一台保安过滤器，保安过滤器内装 30*5 *5μ 的聚丙烯 PP 芯，出力为 3 吨/小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滤器可维持半个月左右，当滤器进出口压差大于 0.1Mpa 时需更换滤芯（由于被过滤的介质直接进入微孔滤膜的空隙中，因此很难通过酸碱清洗恢复通量）。滤器结构能满足快速更换滤芯的要求。

超滤膜：是介于微滤和纳滤之间的一种膜分离技术，平均孔径为 3~100 nm，具有净化、分离、浓缩溶液等功能。其截留机理主要包括膜的筛分作用和静电作用，过滤介质为超滤膜，在两侧压力差的驱动下，只有低分子量溶质和水能够通过超滤膜，从而达到净化、分离、浓缩的目的。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保安过滤+超滤”的工艺，此废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处理后废水净化效果明显，出水稳定达标的优点。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工业废水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项目废水净化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②经济可行性

建设单位废水量不大且污水水质浓度不高，废水处理设施费用不高，占地面积小，美观，运行管理简便、维护运转费用较低，废水经治理达标回用显得具有更高的间接经济效益。因此，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有经济合理性和可行性。

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治理回用工程处理后水质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到制纯水工序，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要求相符，对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不产生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所在地的生活污水将纳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福永水质净化厂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和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为隔声门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将空压机设置在独立机房，对其采取消声、减震处理。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润滑油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物类

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以及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产生的污泥（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总产生量约为 4.0t/a。因此，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见下表：

表 9-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废暂存点	5m ²	桶装	0.15t	1 年
2		润滑油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2t	
3		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4.0t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二）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三）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表 9-2 项目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费用（万元）
运营期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现有化粪池及排水管道	——
		工业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12.0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或消声器；设置独立空压机机房等	1.0
固体废物收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	2.0	

		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保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原料、辅料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设置备用废水收集桶；车间设置防渗涂层，工业废水处理间放置处设置围堰	1.0
总计			16.0

（四）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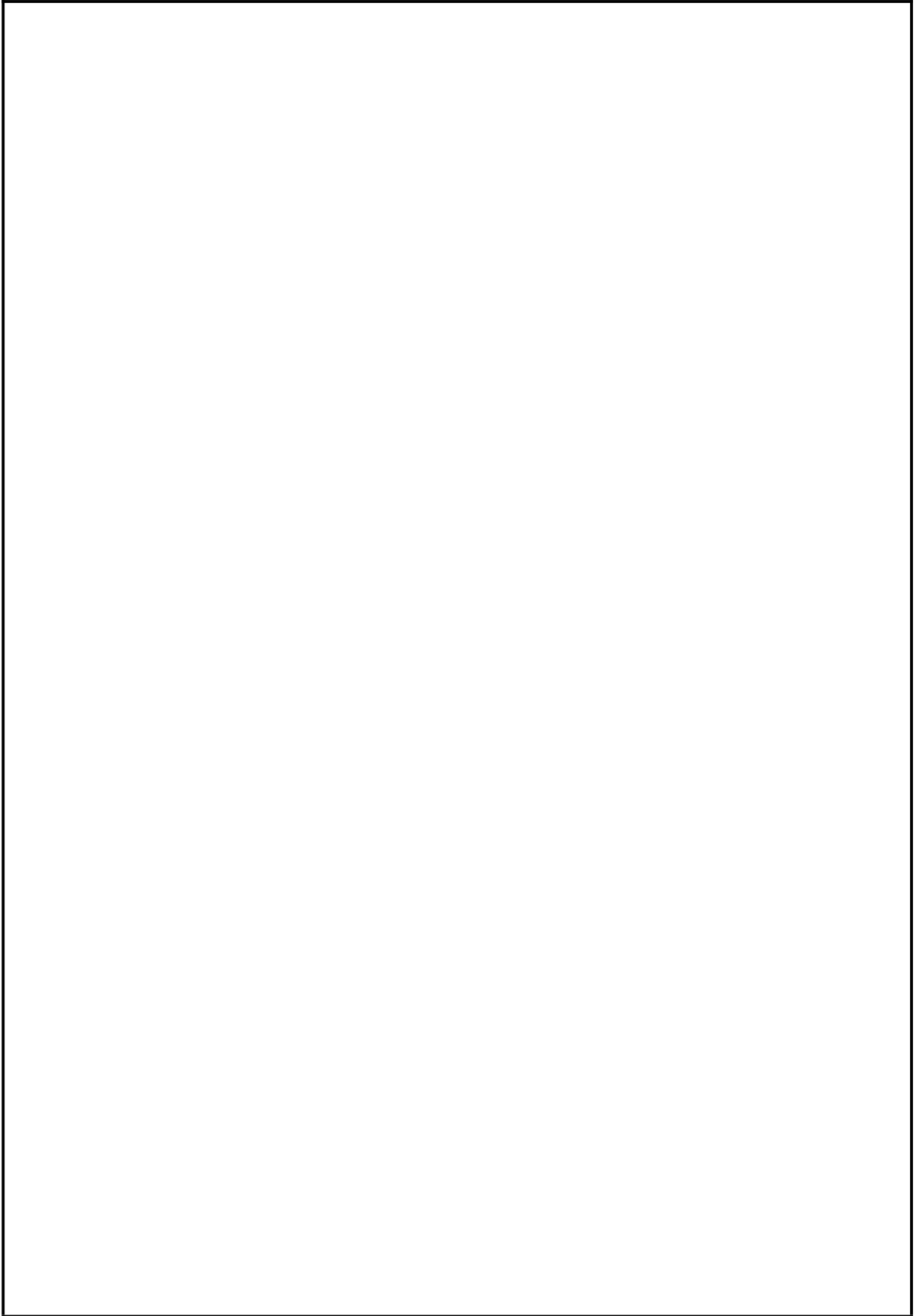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 5.33%。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生活污水的处理依托工业区化粪池、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3）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十、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W ₁)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纳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工业废水(W ₂)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大气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S ₁)	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S ₂)	手机屏边角料、废滤芯、废包装材料	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S ₃)	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	分类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N ₁)	60~85dB(A)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或消声器;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	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风险	——			
<p>生态保护措施:</p> <p>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区和内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美化,改善原地块生态环境。</p>				

十一、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一)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1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名称	污染源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执行排放浓度	处理后排放浓度	处理后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400mg/L	0.216	500mg/L	340mg/L	0.184	市政管网
		BOD ₅	200mg/L	0.108	300mg/L	182mg/L	0.098	
		SS	220mg/L	0.119	400mg/L	154mg/L	0.083	
		氨氮	40mg/L	0.022	/	40mg/L	0.022	
	工业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	13800	/	/	0	回用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	2.0	/	/	0	不直接排放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	/	4.0	/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	/	0	

(二) 项目“三同时”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本项目需配套建设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项目环保措施验收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1-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内容	具体环保措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或效果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化粪池排水口	COD、BOD ₅ 、SS、氨氮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工业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或消声器；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	厂区边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生活垃圾	是否到位
	一般固废出售给回收站	/	一般固废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间设置废物分类收集设施	/	危险废物	签订危废合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遵守《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地下水	地面硬化、防渗	/	/	/
土壤	车间地面防渗	/	/	/
环境风险	建立环保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原料、辅料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设置备用废水收集桶；车间设置防渗涂层，工业废水处理间放置处设置围堰	/	/	/

（三）、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没有主要排放口，因此各排放口检测指标的监测频次按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

表 11-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其他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1 次/季度	/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依据原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 42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省辖区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污口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1）废水排污口的设置

依据原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 42 号）要求，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排污口，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污者已有多个排污口的，必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管网、排污口归并整治。项目应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废水排放源标志牌。

（2）噪声排放源标志牌的设置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

（3）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应当设置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贮存或处置医疗废物的，还应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4）设置标志牌要求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十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1500号），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关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宝安103-02&03&05号片区[福永东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10），项目选址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项目所在地垃圾转运站、废品回收站等固废处理设施较为完善，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均可就近得到有效的治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口小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项目位于宝安区，根据《调整后的深圳铁岗-赤石市级自然保护区四至范围和功

能区划图》，项目不在深圳市自然保护区内，不与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相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线、不属于水源保护区，属于新建性质，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2020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第49条：建设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十三、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品誉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2BK44，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显示屏、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制造。企业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选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兴益路兴益工业城 7 楼 7B 号开办，从事手机屏的生产加工，设计年产量为 10KK 块。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158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监测数据：深圳市 2018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 ug/m³、29 ug/m³、44 ug/m³、26 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u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7 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网站：<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18 年西乡河的常规监测资料，2018 年西乡河 2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其余污染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2018 年深圳西部海域固戍近海水质监测资料，深圳西部海域固戍近海水质达不到海水第三类标准，类别为劣四类，水质不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对宝安江碧工业区开展的监测，共 3 个监测井，评价结果显示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为《地下水质量标准》V 类。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工业废水合计废水量约 46t/d，13800t/a（包括清洗废水 10800t/a；纯水制备尾水 30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建设单位将生产期间产生的工业废水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保安过滤+超滤”技术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制纯水工序及加湿器中，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福永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和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为隔声门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将空压机设置在独立机房，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经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并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本项目润滑油属于（HJ 169-2018）附录 B.1 列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润滑油的存储量低于附录 B 所规定的临界量，因此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

于“K 机械、电子-83、电子配件组装—无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其附录 A，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别为III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面积为 $0.158\text{hm}^2 < 5\text{hm}^2$ ，规模属于小型，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相符合。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项目位于宝安区，根据《调整后的深圳铁岗-赤石市级自然保护区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项目不在深圳市自然保护区内，不与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相冲突。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办[2017]1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5、建议

- (1) 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 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相符合。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附图一览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基本生态控制线图
附图 3-1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2	建设项目 300 米范围内主要建筑分布图
附图 3-3	周围环境相片
附图 4-1	项目厂房外观和车间内现状
附图 4-2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5	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厂址所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
附图 8	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选址与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城市土地规划关系图
附图 11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深圳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览表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附表一览表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附表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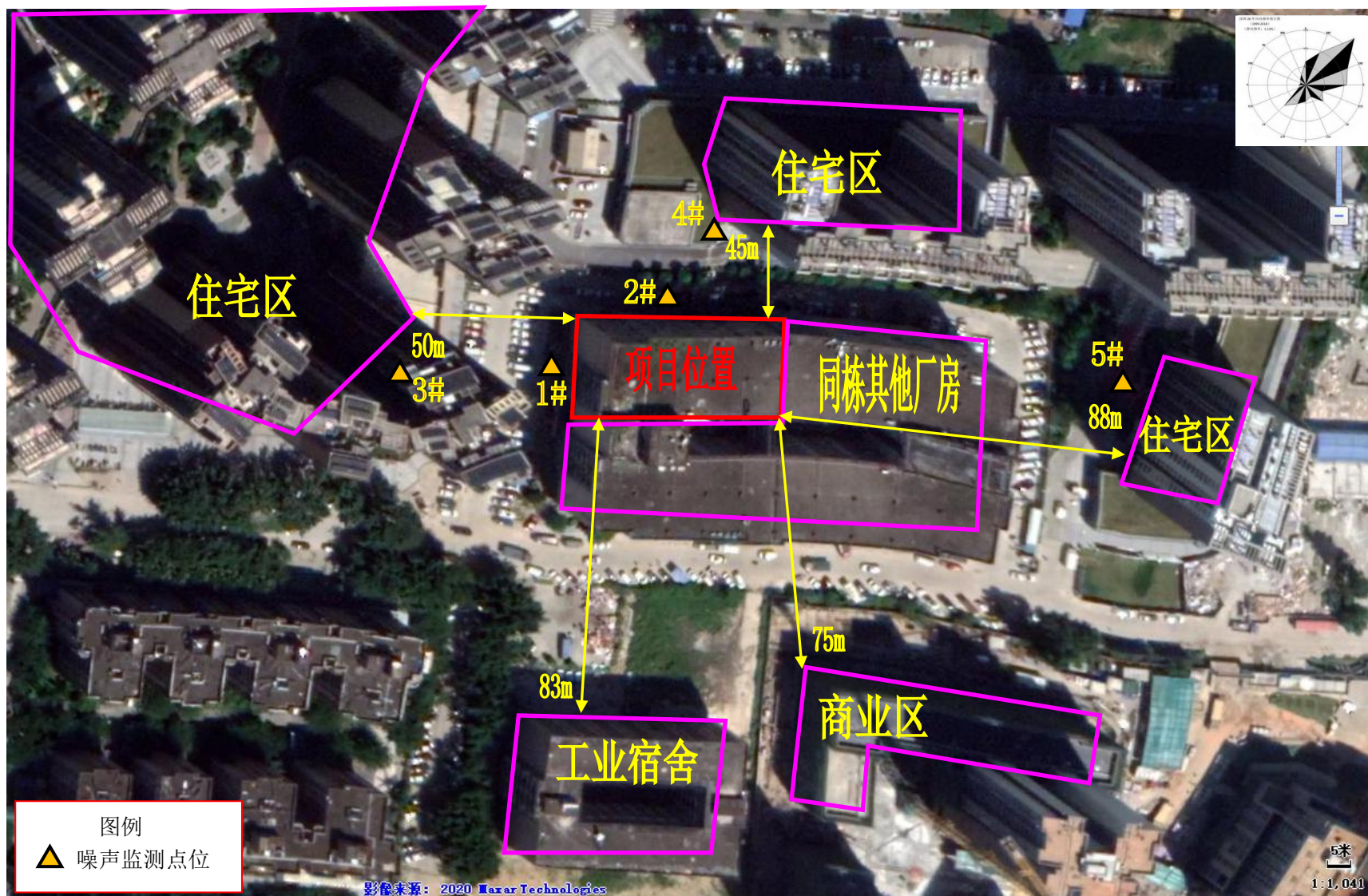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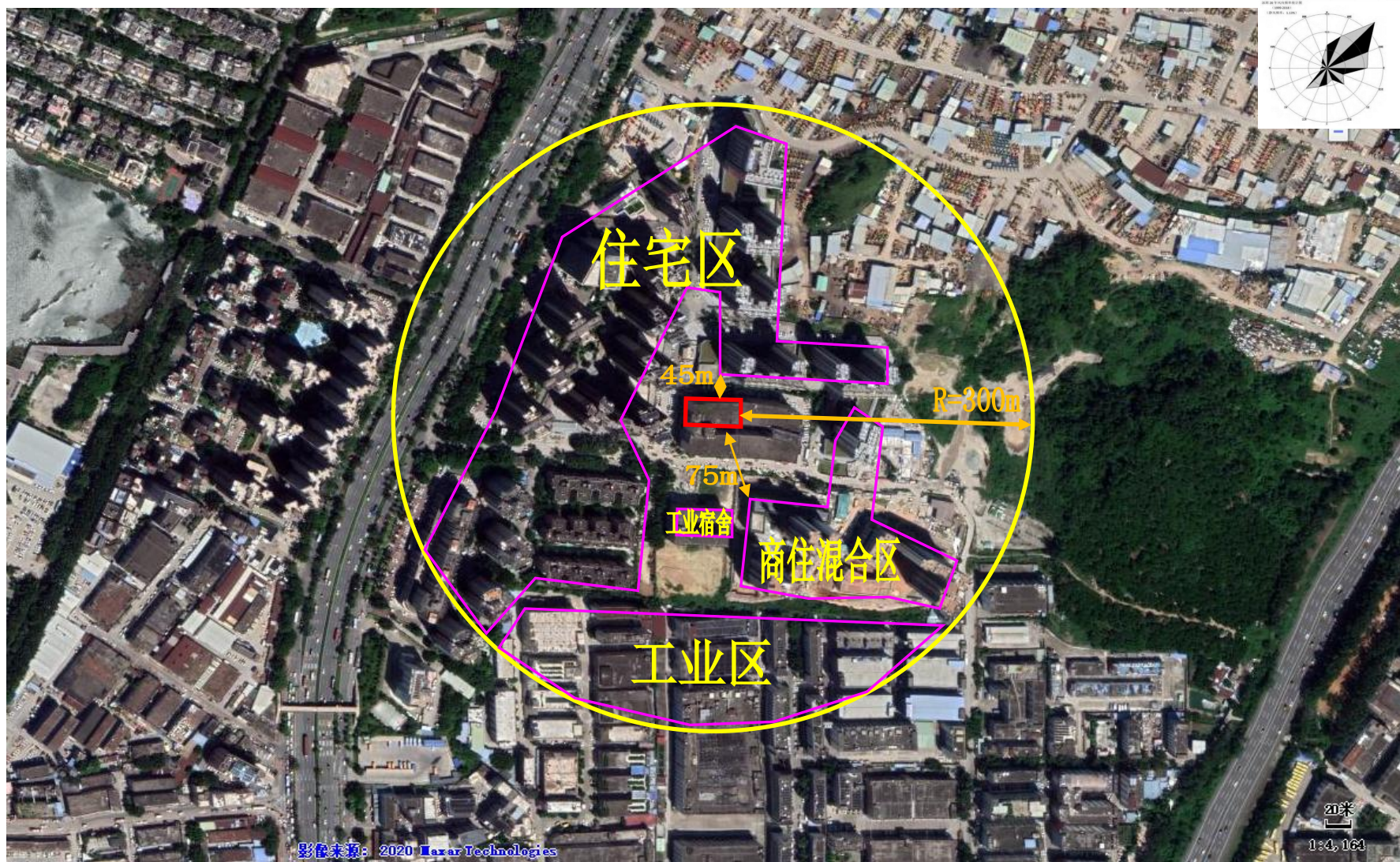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基本生态控制线图



附图 3-1：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2：建设项目 300 米范围内主要建筑分布图



附图 3-3：周围环境相片



项目西面住宅区



项目北面住宅区



项目东面住宅区



项目南面工业宿舍

附图 4-1：项目厂房外观和车间内现状



项目厂房外观



项目激光切割机



项目清洗机



项目循环水处理系统

附图 4-2：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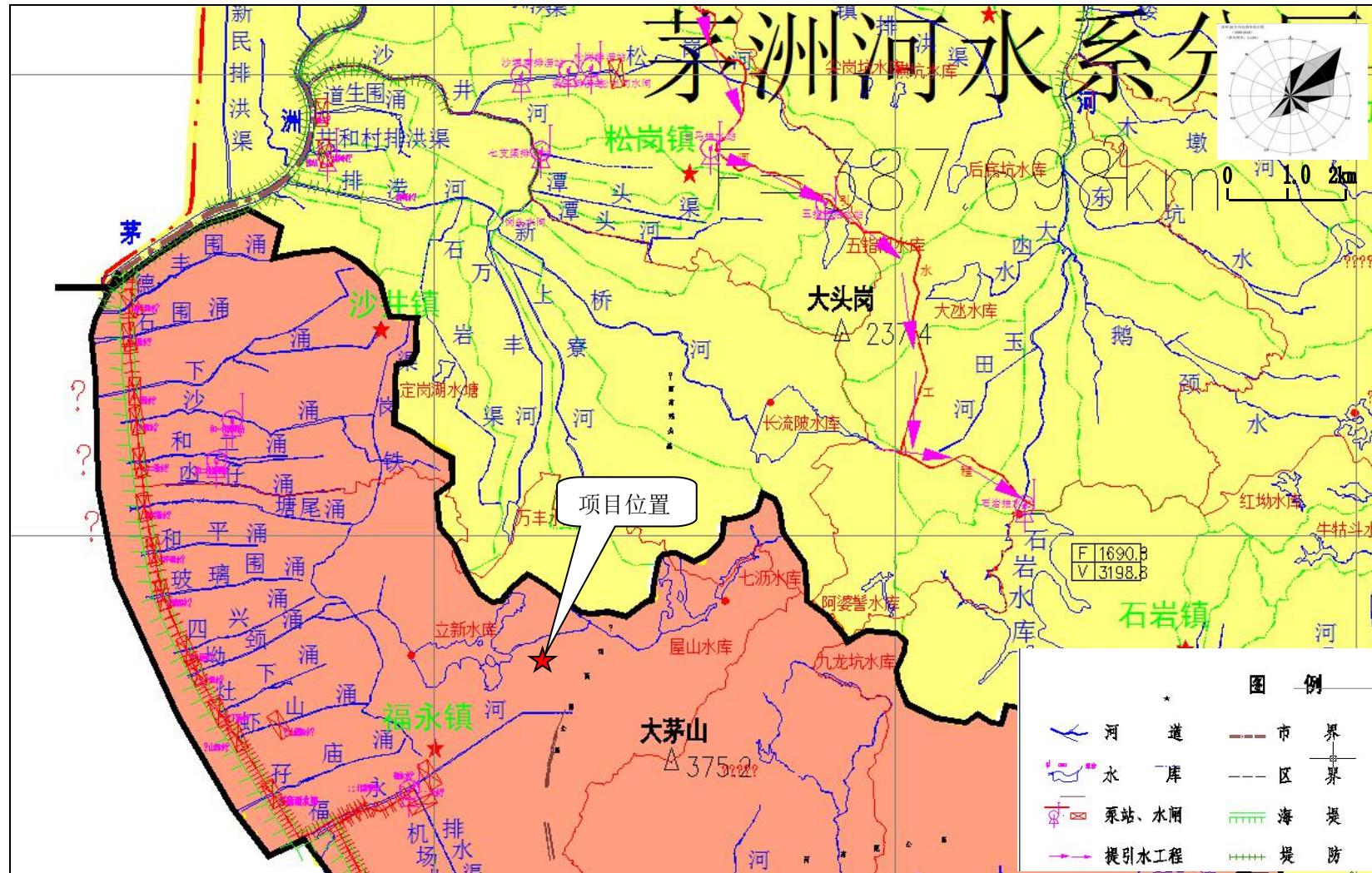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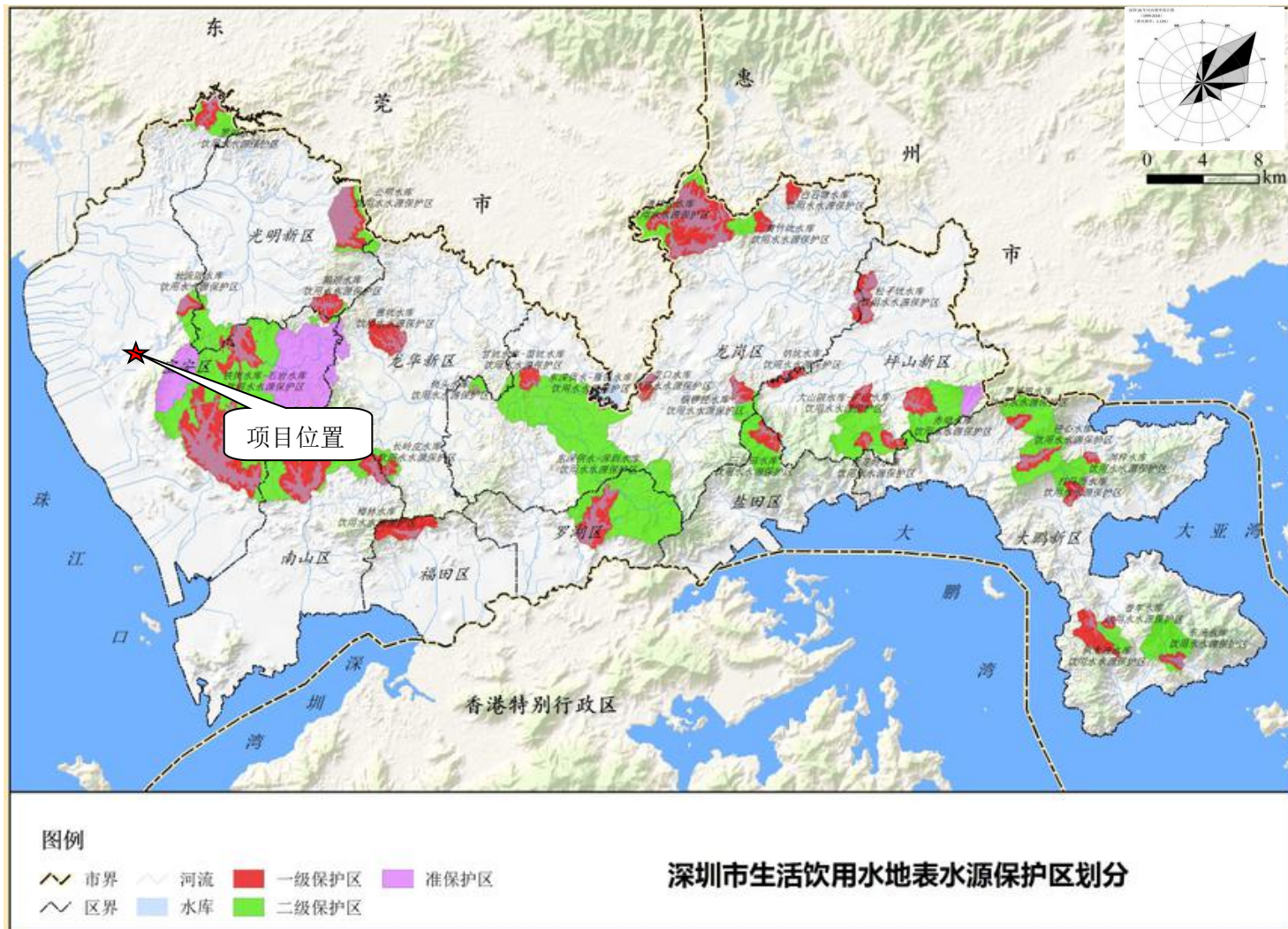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车间）

附图 5：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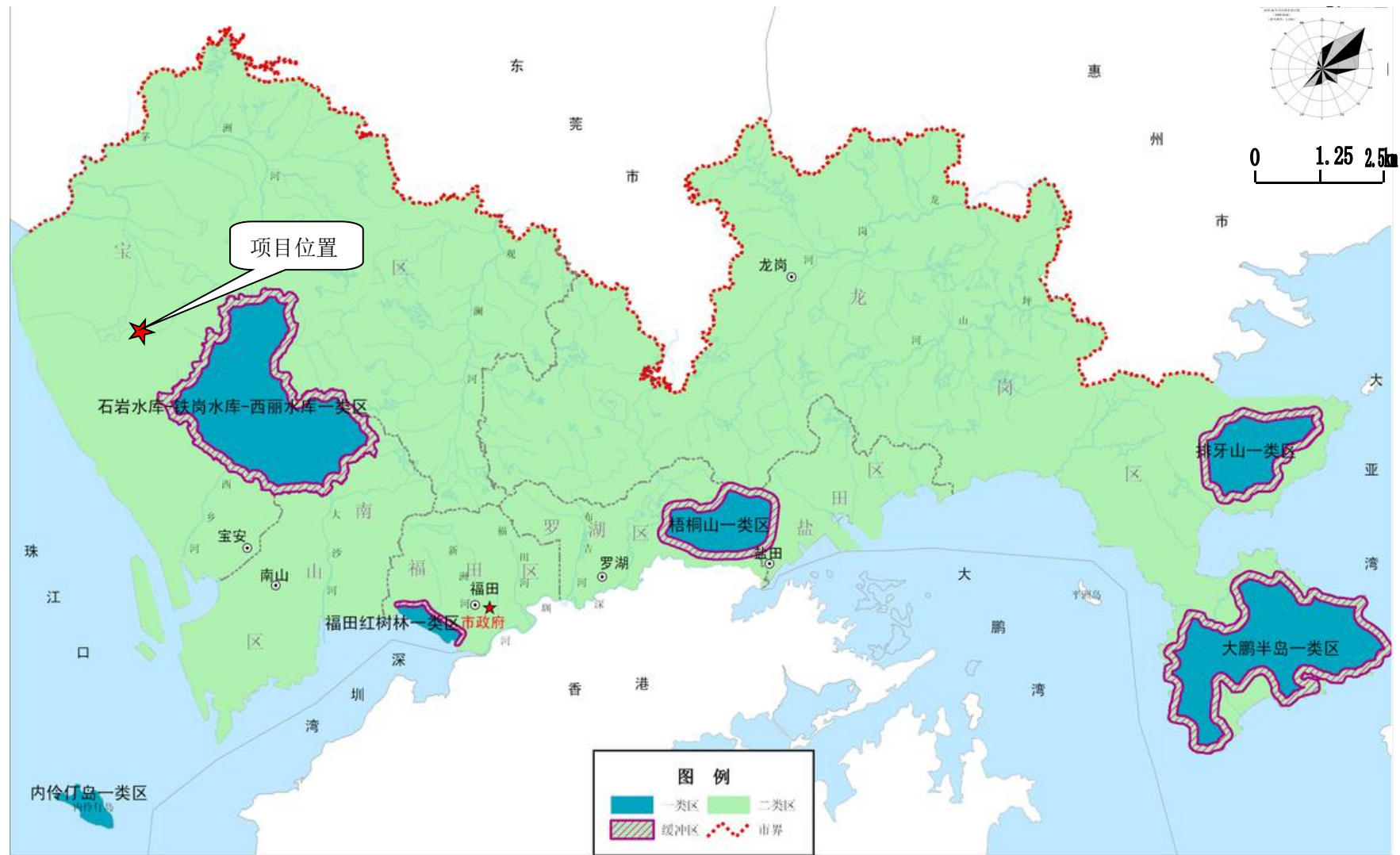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厂址所在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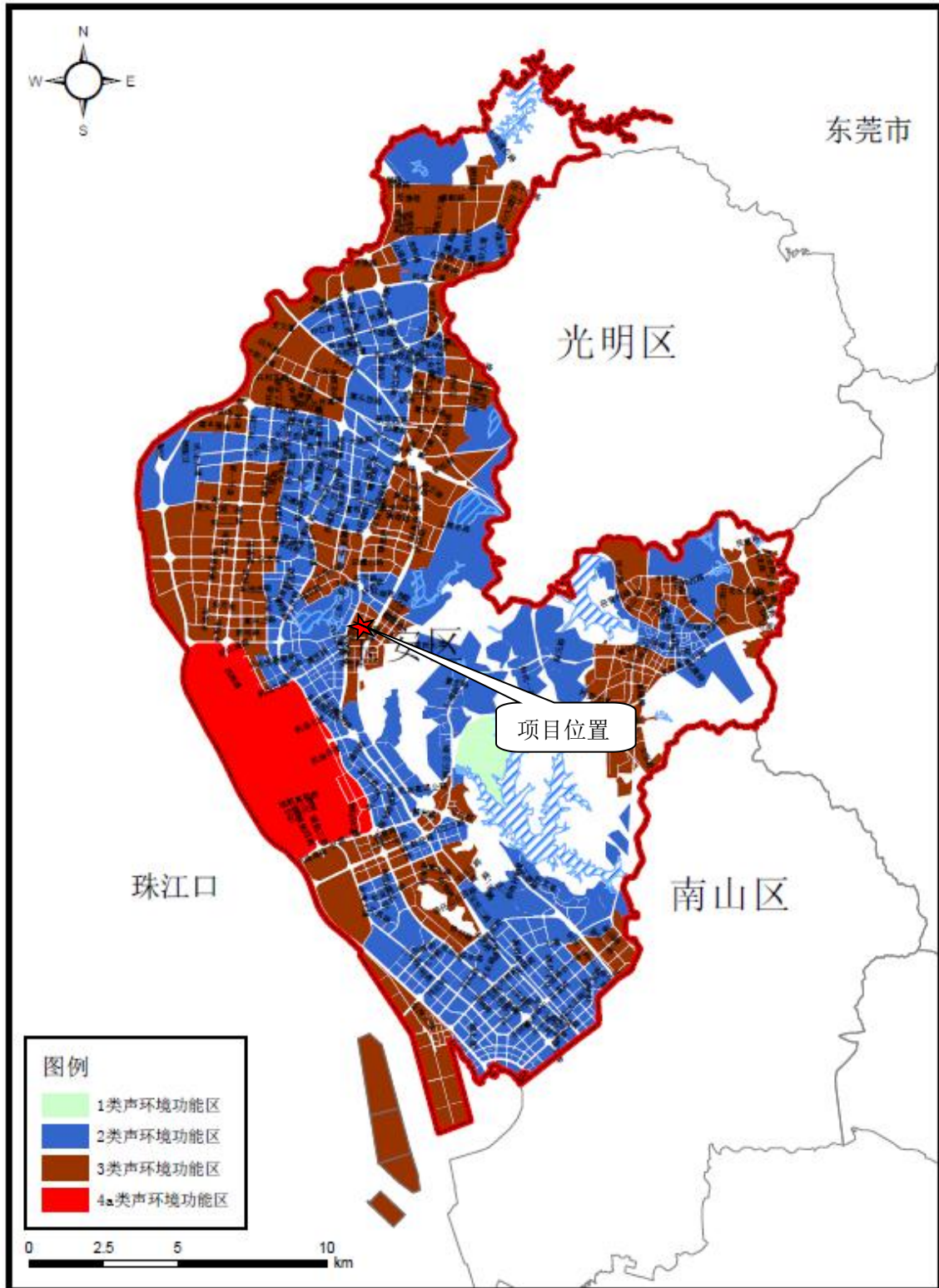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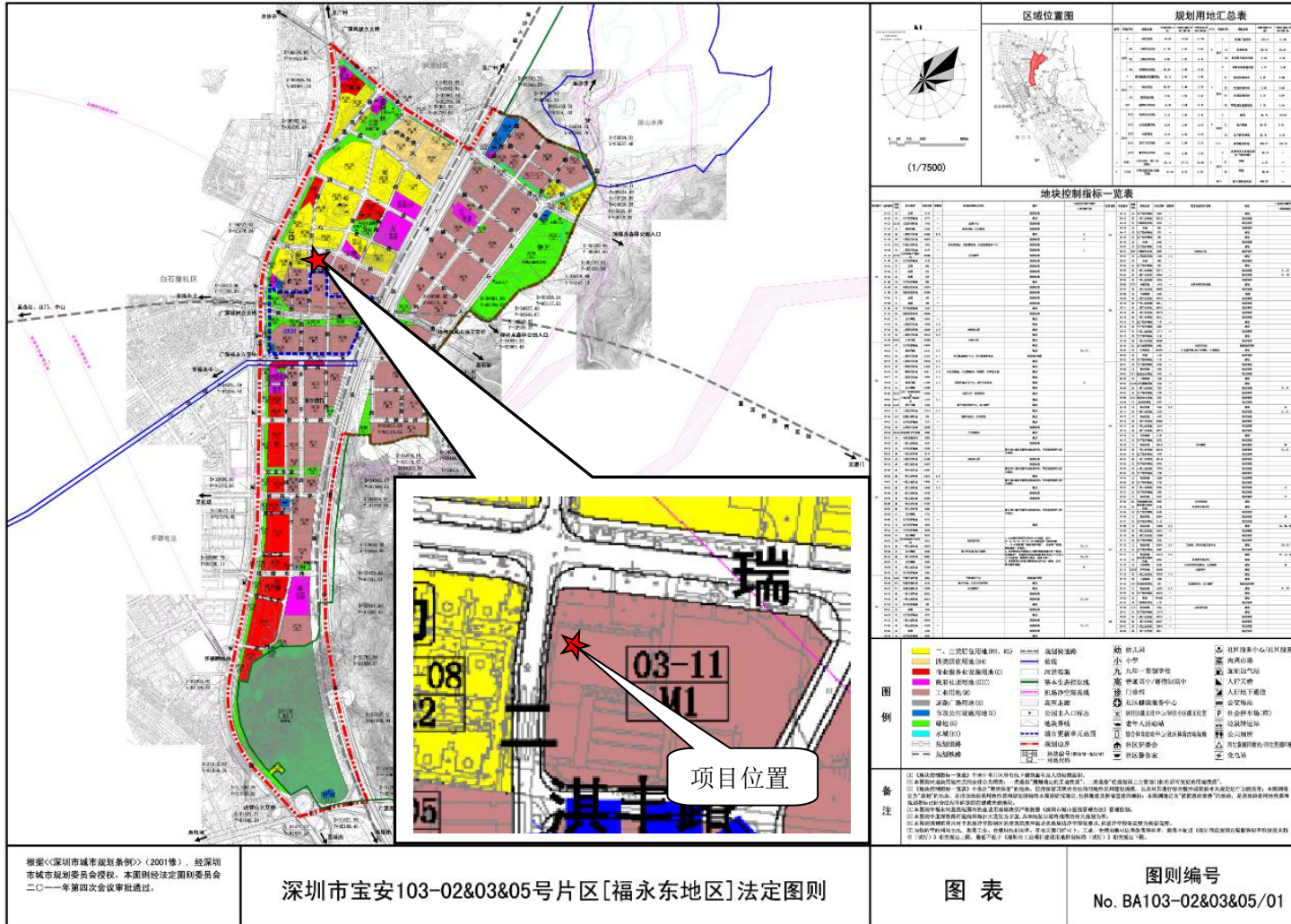
附图 8：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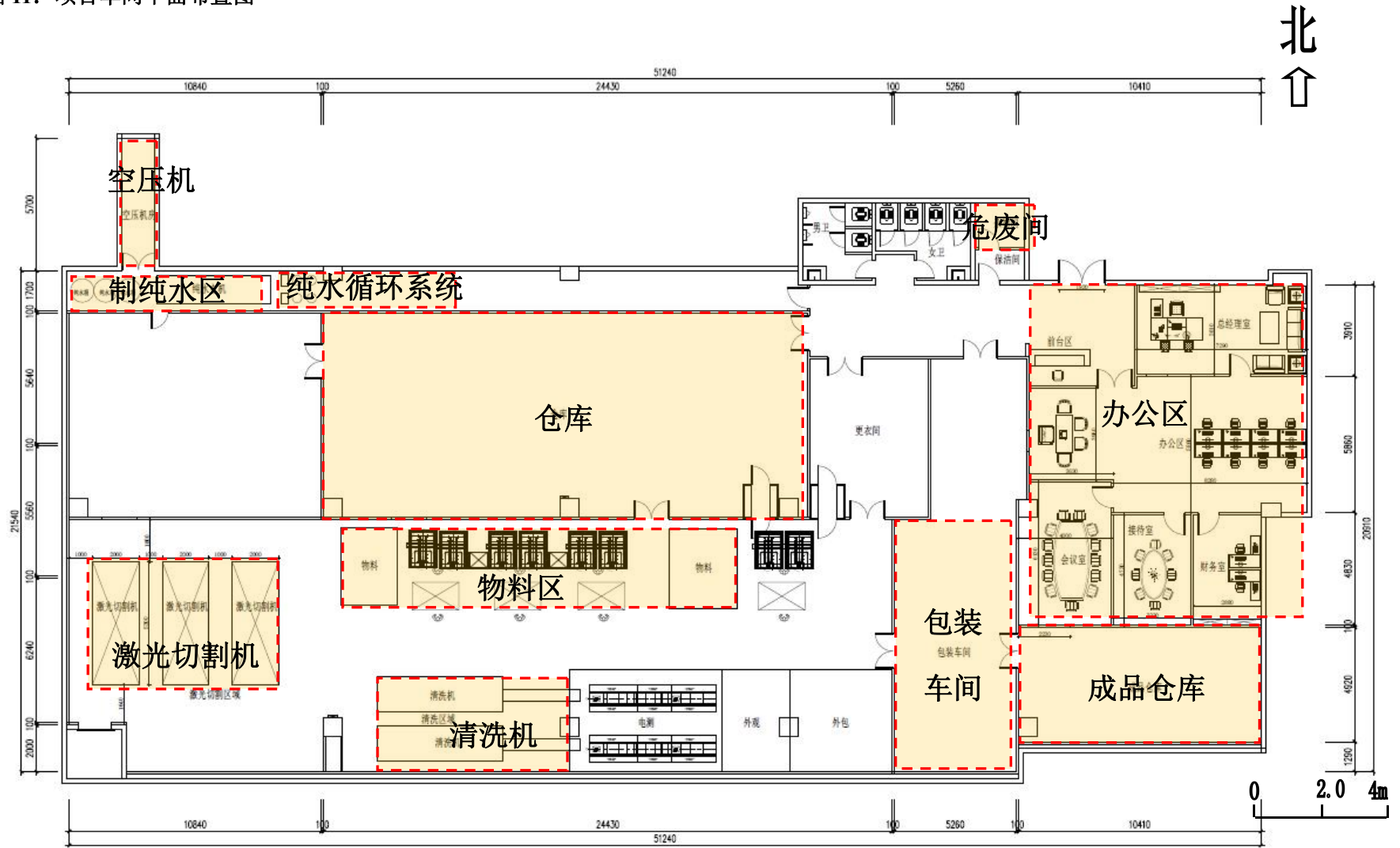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选址与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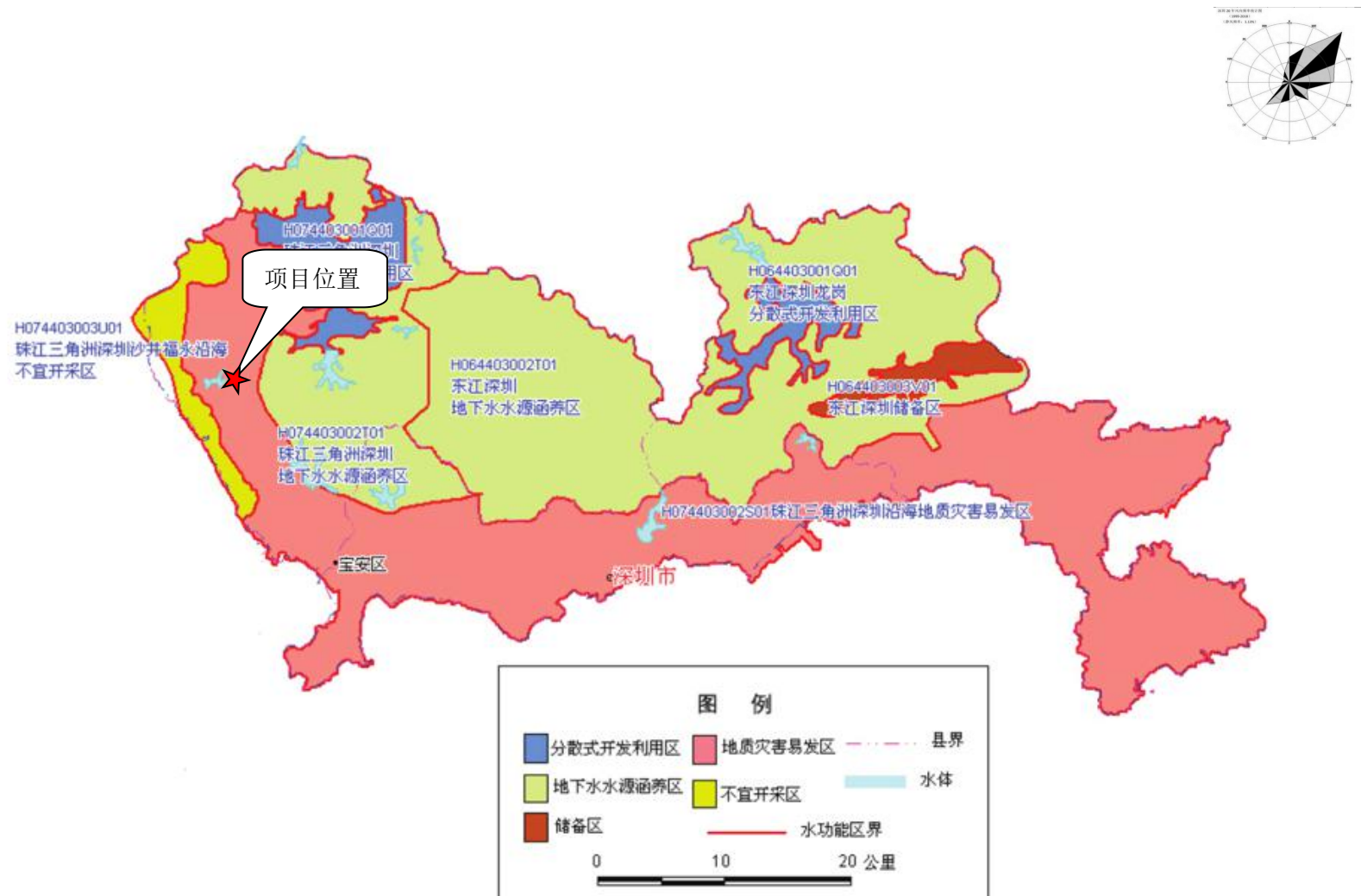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1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深圳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1：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2BK44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品誉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兴益路3号1单元701	
法定代表人 何新军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办理 环保审批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版本：20200311

物 业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方：法人/负责人：
安全主任：

联系电话：15211800941
联系电话：

仅限办理环保审批

第 1 页 共 9 页

物业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方(甲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证件号码: 43052118802160551
联系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15211800941

承租方(乙方):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的名称、位置、用途

- 1、甲方将其位于深圳市 宝安 区 福永 街道 福永社区 兴益路兴益工业城, 7楼7B层 物业出租给乙方用于 厂房。
- 2、甲方将位于本物业辅区 格 号 格 号共计 格 间的宿舍租给乙方作为员工生活居住配套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和免租期

- 1、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
- 2、免租期:为支持和鼓励乙方发展,甲方将免除乙方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计 20 天的房屋租金(免租期间:水电费、管理费等其它费用正常收取),乙方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正式交纳租金。

第三条 每月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以下房屋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 2 页 共 9 页

仅限办理环保审批



(1) 厂房/商铺/办公楼租金：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月租金含税为人民币 40112 元整（大写：肆拾零万零仟壹佰壹拾贰元整），未含税为人民币 36800 元整（大写：叁拾陆万捌仟零元整）。

(2) 宿舍租金：含税每月 元，含税共计： 元/月；未含税每月 元，未含税共计： 元/月。

(3) 物业管理费：含税费用为 元/月，未含税费用为 元/月。

(4) 生活垃圾清运费：含税费用为 元/月，未含税费用为 元/月。

(5) 其它费用： 共计含税为 元/月，未含税为 元/月。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交纳上述固定费用含税总计为人民币：40112 元整（大写：肆拾零万零仟壹佰壹拾贰元整），未含税总计为人民币：36800 元整（大写：叁拾陆万捌仟零元整）。此固定费用每满 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上年固定总费用的百分之 %（如乙方交租不准时，第二个周期甲方有权决定不将物业租于乙方，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6) 水、电费由甲方统一代收，每月按乙方分表的用量进行收取，水费 3.5 元/每立方，电费 0.7 元/度。甲方有权遵照辖区政府指导价对、水电价格进行合理幅度调整。

(7) 租赁保证金及用电押金：本合同签订当日或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相当于 3 个月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总计人民币 110400 元整（大写：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同时需向甲方交纳用电押金：人民币 元整（大写：拾万仟佰拾元整）。

2、本合同上的租赁价格及费用均不含税，甲方统一提供收款收据，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缴纳，由乙方另行承担，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费用（租赁保证金及用电押金除外）及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 3 日前交清。结算方式可选择转账或支付支票，但交付支票时，必须交给有甲方书面授权书的收款人员方可。若乙方交付租金到甲方未授权人员，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甲方收款账号如下（有变更时会及时书面告之）：

开户名：黄会群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账号：6222 0840 0000 6359 908

第四条 租赁物业的交付及装修

1、甲方于租期开始日之前按现状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已查看物业现状，租赁场所的门、窗、地面、墙体、楼顶、水路、电路及其它设施等视为已完好交接给乙方，无异议。乙方提前与甲方办理租赁物业交付手续（乙方领取租赁物业钥匙或实际使用租赁物业等情形均视为物业已交付完毕，起租日为本合同约定之日），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保管、维护、维修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甲方交付租赁物业后，可以先向甲方下辖物业管理处申报且经该处审批同意后对房屋进行装修，由甲方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电表及水表（水电表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安装从配电房到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以上装置与线的规格均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安装。

3、装修不得破坏房屋主体、承重结构以及消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方生产经营，须尽量缩短工期。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装修方案、图纸报甲方备案，乙方在缴纳装修押金，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的装修施工图和生产经营项

仅限办理环保审批用

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且自行办理消防、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

4、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在10日内进厂装修或驻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终止租赁合同。乙方装修时，装修设计必须符合消防及安检等部门要求，不得改变原来房屋的总体结构，如需要铺地、挖地、隔墙、原有墙体开门、窗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在退还房屋时恢复原状。乙方安装的设备、设施、线路、水路，必须符合安装工程要求，施工时应做好现场安全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装修，同时不影响其他收费条款的执行。若因安装、施工不当等原因所以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5、乙方进行装修工程时，装修的户外设施及原有设施，由乙方负责日常维修、保养，因脱落、坠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6、乙方若需在承租物业外墙面或楼顶安装广告、招牌等，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制作规格、标准自行制作并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悬挂，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自行拆除或由甲方强行拆除并由乙方承担拆除费用。

7、乙方装修工程全部完工后，须报请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以确定该装修工程符合批准的图纸设计要求。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该租赁物业，同时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其他收费条款的执行。

第五条 物业物管

1、乙方同意甲方负责其承租物业所在辖区的统一管理，乙方每月须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遵守物业管理处的相关规定。

2、乙方应做好其承租物业内部的安全、消防、清洁等工作，并须自行购买及相关人身和财产保险，做好安全、消防、防盗、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企业自身及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配置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施，严禁将承租物业内的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承租物业内部的消防设施，乙方负责维护维修，承租物业内部的安全、消防等事故及乙方公司生产事故造成乙方及其公司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立即赔偿甲方。

3、乙方承租的物业如果是整栋，电梯、楼顶由乙方管理，楼顶漏水、电梯故障等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负责用电到配电房，水到房屋总表。

2、合同期间如甲方需中途收回乙方租用的物业，甲方须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及用电押金，并支付等同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给予乙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但在支付时，应当扣除乙方欠付甲方的未缴费用。

3、乙方在办理经营证件、消防证件、环评及相关手续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如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原因，造成无法办理相关证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安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及监督，乙方不得直接或变相干扰或阻碍，必须提供便利。乙方用工不得违反《劳动法》，乙方应按政府规定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并每月提供一份员工签收的工资表给甲方；若发生欠薪、逃薪事件，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如乙方在三天内仍未

解决,则甲方有权向劳动部门申诉,并可采取强制措施停止供应水、电,责令乙方及时付薪,或将乙方所属设备和财产转移保存、扣押、变卖以抵付员工工资及甲方相关费用和损失,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5、乙方不能擅自在公用空地、屋顶、通道安装设备或堆放杂物,否则甲方有权拆除并没收该设备、杂物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赔偿。

6、如乙方已经明确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短信、电子文书等)要终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要求将主要设备、设施和物品搬离租用场地,或无正当理由突然辞退50%以上员工或给予50%以上员工放假或停工等异常情况时,均视为乙方实际行动表明要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启动“企业风险控制程序”当即控制乙方设备、设施及重要物品搬离。乙方应按未履行合同期间总租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赔偿费用(包括房屋恢复原状费用、免租期费用、中介费等),同时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甲方有权退还。如因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导致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关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辖区统一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对其承租场所享有使用权,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

2、乙方正式经营后应按相关法律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租期间,乙方应维护好所租用的物业及设备、设施,不得在厂房、宿舍内使用热得快、煤气炉、电炉及大功率电器和私自烹饪行为,乙方增加生产设备,需检查用电线路,甲方同意后,才可以增加。乙方对其承租范围内的人身安全、防火、安全生产、防盗、防损、劳资纠纷等负有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或过错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私自工业园内开设商店、食堂及娱乐场所。

4、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承租物业及其附属设施,除租赁物业主体结构正常损坏由甲方承担维修、维护外,乙方应承担租赁物业其他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责任并支付费用。

5、乙方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并向甲方提供生产经营的合法资料。生产必须符合环保、遵守消防法规等要求,严禁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乙方负责处理生产排放的污水、灰尘、废气、噪音、振动等污染物并达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因生产需要配备消防器材及主体消防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负责对租赁物业范围内现有主体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承担生产过程中的消防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6、租赁期间,乙方无权将租赁房产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作抵押、担保或实施其它致使租赁房产承担义务或无法使用、出租或使用、出租存在瑕疵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机械设备及其它财产),不得将租赁房产转租、转让、赠与、转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7、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违法、不道德、对相邻租赁用户有害、妨碍或干扰等活动。乙方安装、使用机器设备、储存原材料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影响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装置的安全与结构稳定,二楼及以上设备重量不得超出租赁物业的设计荷载。因乙方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甲方物业遭到损坏时,乙方应承担修复及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的变更,双方须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具约束力。

2、有下列情形发生的，视乙方以违约行为明示、默示方式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租赁保证金，立即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未与甲方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 (2) 乙方提前单方解除合同或未办理退租手续擅自搬离该租赁物业。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所租赁物业的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赠予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情形。
- (4) 若乙方逾期缴纳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并在甲方特别通知的期限内仍拒绝缴纳，或故意拖欠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合计达10天以上的情形。
- (5) 乙方非法在其租赁物业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或环保排放不达标的。
- (6) 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7) 乙方恶意拖欠员工工资，或生产经营设备或其它资产被政府、司法有关部门查封的。
- (8) 乙方擅自改变其租赁物业用途的。

甲方若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亦可选择要求乙方支付二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后同意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3、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租赁保证金：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本合同签订日起的三个月后仍不能交付的。
- (2) 承租物业的主体结构因甲方责任而损坏，甲方不承担维修责任，导致乙方连续三个月无法使用承租物业的。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亦可选择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后同意与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解除的，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的协议，单方面解除的，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房东统一规划整改、政府征收/征用、台风、地震等）导致该租赁物业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时，在乙方结清应缴费用后，甲方应将乙方所缴租赁保证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2) 租赁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情形。
- (3) 因发生火灾、爆炸等因素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三个月内无法修复的情形。

6、乙方应于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是否续租，甲方有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房屋租金的权利。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乙方书面告知甲方续租后又反悔的，甲方不退还其租赁保证金。

7、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如乙方不继续租用，甲方在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带其他意向承租者进入乙方承租物业进行现场踏勘，并有权在认为合适的地点张贴有关出租该承租物业的告示及广告。乙方所装修、安装的项目在不影响辖区正常运转及告知甲方的情况下自行全部拆除，恢复物业原状，清理干净，将租赁房产及场地完好交给甲方，否则乙方应支付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修复期间的租金、水电费计至乙方迁出且甲方以书面形式验收确认交付房屋之日为止（按实际天数计算）。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交清租金及所有费用之后，租赁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

8、乙方未按期迁出或有滞留物，不影响甲方按期收回物业，不影响甲方出售、出租物业。乙方的留置物未被甲方处置前，应按本合同约定月租金的两倍支付甲方租金损失及保管费，甲方不退还租赁保证金，并追缴所欠各项违约金、租金等费用，甲方同时视为乙方放弃其承租物业内滞留物的所有权，甲方可将该滞留物按垃圾进行处理，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无异议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因乙方债权债务、劳资纠纷、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司法机关查封租赁物业或乙方逃逃的，视为乙方提前退租，乙方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留置财物交由甲方保管处置，作为支付对甲方租金损失和保管费的抵押物，甲方有权变卖留置物优先受偿，不足支付所欠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等费用时，甲方另行依法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恪守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条件，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须按照逾期金额 3% /日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停止供应水电及质押乙方设备、设施、货物及相关物品，直至乙方交清租金及有关费用为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逾期金额数额（含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乙方除承担一切逾期责任之外，还须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五天内交清所欠费用（全部费用计算至乙方交还租赁房屋之日止，交还房屋时，甲、乙双方须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并迁出租赁场所，逾期未交清所有费用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所有财产，将该租赁场所另行对外出租，乙方所持原租赁合同自动作废。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甲方完全有权没收全部租赁保证金。

4、乙方中途退租或违约解除合同的，需承担合同所约定租期未完成的余下租期的租金总额 30% 及中介费和装修免租期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延迟通知，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时间责任及相关损失），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付清所欠款项后，没收乙方所交租赁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租赁场地并另行对外出租。若乙方未付清所欠甲方的款项，甲方有权质押于乙方租赁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及物品并另行转存放置，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解除合同的第 3 天起处置和变卖质押物而优先赔偿甲方作为房屋空置损失、房屋恢复原状等相关费用。

5、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采取诉讼/仲裁手段追索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按照诉讼/仲裁标的额10%计）、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等。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1、乙方确认其接受通知等文件的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收件人为乙方。甲方的通知和法律文件等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如遇特殊（如承租人不露面或联系不上等）情况，甲方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在乙方承租的物业显著位置张贴通知方式，均视为已经送达乙方。

2、乙方通讯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3、因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或乙方拒绝签收的情形，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的，双方均已明确知晓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本合同附件及双方另行订立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双方遇有重大分歧不能协商解决时，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诉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乙方当天全额支付了租赁保证金及第一个月租金后生效。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1. 乙方租期内，在下正常生产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政府原因或自然灾害等因素)。
2. 合同期内，若政府方面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正常生产无法履约，甲方不得让乙方恢复原状及同样合同到期后，自有维修交付。(无损坏厂房情况下)。
3. 租金包含物业管理等杂费。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0年

6月10日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

法人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8 页 共 9 页



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何新宇

租赁地址：_____

为了园区及各租户（单位）的安全（包括消防）管理工作健康发展，贯彻“谁受益，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此责任书期限与物业租赁合同期限一致），双方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如下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一、甲方出租场所的建（构）筑物或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建（构）筑物或设备设施的安全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要求相应许可资质和证照，并复印存档。

三、甲方依法对园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负责园区各项公共安全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四、甲方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或自行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书面告知乙方要求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应采取停水、停电或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等措施，并同时向所在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五、乙方必须达到以下安全生产条件：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2）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 （3）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从业人员要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 （4）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5）作业场所、安全设施、设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 （6）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保用品；
- （7）有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救援人员，救援器材、设备；
- （8）主要负责人对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

六、乙方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要求，落实各级责任，加强对员工安全宣传教育和考核。

七、乙方加强对用电、消防、高处作业、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做好日常自行检查和设备保养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排除，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整改。

八、乙方依据自身企业条件建立应急小组或义务消防队，明确人员及分工职责，每年不少于1-2次组织应急演练，有签名、图片等。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结构和使用性质，不得改动或圈、占、埋消防设施，装饰材料不得采用泡沫夹芯彩钢板，不得擅自转租、分租。

十、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安排。

十一、如乙方违反相关法规及责任书内容，失职造成火灾或安全事故的，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何新宇

签字日期：2020年6月10日



附表 1：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尔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BOD、SS、氨氮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2018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文情势评价□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物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环境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0.184、0.098、0.022、0.083）		（340、182、40、15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缓减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2：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润滑油	/	/	/	/	/	/	/	
		存在总量/t	0.05	/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0</u>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300</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项目风险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评价，无需进行预测。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保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原料、辅料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设置备用废水收集桶；车间设置防渗涂层，工业废水处理间放置处设置围堰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逐项落实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